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（决定书）

（粤中岐执先解字〔2026〕4-4311）

姓名：阮梅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20982*****646X

住所（地址）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均川镇黄陂桥村四组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》（粤中岐执先登字[2026]4-4311），对小型普通客车（粤 T66C07）一台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异地保存方式，存放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 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仓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五十六条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（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）：

☐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☐退还当事人。

☐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。

☒其他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[详见扣押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粤中岐执扣字[2026]0909-1 号）]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（决定）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谢丽敏（19120196028）、黄睿（19120196203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788110；0760-23322257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 2 号 316 室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9 月 9 日

附件：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小型普通客车	北京牌	壹	台	/	/	白色	粤 T66C07

当事人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执法人员：谢丽敏 执法证号：19120196028 2026 年 9 月 9 日

执法人员：黄睿 执法证号：19120196203 2026 年 9 月 9 日

序号：_____ 保管人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